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779號

原告 鍾素娥

被告 許再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再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3,330元（含257,950元，及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計算之利息，暨程序費用2,20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57,95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57,950	112/5/31	114/3/17	(1+291/365)	5%			23,180.16
	小計									23,180.16
合計	281,130									